行政法规、行政法规性文件与解读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加强液态奶生产经营管理的通知（略）

（2005 年 9 月 17 日　国办发明电〔2005〕24 号）

【解读】

解读《关于加强液态奶生产经营管理的通知》

中国奶业协会秘书长　魏克佳

2005 年 9 月 17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出国办发明电〔2005〕24 号《关于加强液态奶生产经营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液态奶生产经营的管理，完善液态奶标准并严格按标准组织生产，实行生产备案制度，严格产品标识标注管理。

一、《通知》的出台背景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液态奶生产经营管理的通知》，这个文件是国务院办公厅以〔2005〕24 号文件发布给各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人民政府的。一个时期以来，一些企业使用复原乳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生产加工液态奶，在产品标识上误导消费者，在市场上出现了比较混乱的状况。这种状况的出现严重损害了广大消费者，特别是奶农的合法权益，影响了我国奶业的健康发展，党中央和国务院领导高度重视这个事情。

特别是近几年来我国从国外进口的奶粉数量每年增长得很快，2004年全年从国外进口的奶粉是14.5万吨，如果是7斤鲜奶生产1斤奶粉的话，相当于110多万吨的鲜奶从国外进口到国内，我们现在奶农户平均的饲养规模是3头到5头，相当于有6万户奶农鲜奶的产量。进口的奶粉影响到6万户奶农鲜奶的收购市场，直接涉及到对于奶农利益的问题。特别是从2004年到2005年上半年，很多地区出现了卖牛、倒奶、甚至杀奶牛的现象，这里一个是由于市场的因素和饲养成本的增加，另外也不排除进口奶粉数量的增加，对于奶源基地的冲击，使奶农的合法权益受到了损害。所以国务院领导对于这个事情高度重视，发了24号文件。

二、《通知》的重大意义

《通知》的发布对于保护奶农的利益，特别是保护广大消费者的权益，促进中国奶业的健康发展具有很重要的意义。这个文件的出台也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因为文件当中对于一些规定很具体，所以全国奶业行业和有关部门都应该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通知》的精神，严格按照通知精神来执行。

《通知》的出台对于奶源基地建设，对于奶农的利益肯定是相当有利的。因为这一措施大力鼓励和提倡用生鲜牛奶生产液态奶，只有如此，才能给奶农和奶牛养殖户创造较好的市场条件。从市场消费的角度上看，对于一些液态奶的产品，消费者很容易识别，因为在文件当中要求对于复原奶要采取醒目的标注位置，消费者的利益也受到了保护。

《通知》已从2005年10月15日起正式执行，所以时间紧，

任务重，特别是有一些企业过去生产复原奶的企业，可能在比较短的时间应该做出比较好的安排。这里特别提出了要大力提倡和鼓励在液态奶当中不使用复原乳，在灭菌乳当中全部使用生鲜乳，这个意见是非常正确的。对于乳品加工企业，有一个奶源基地、鲜奶的收购、还有整个产品的包装材料和生产设备的改造，以及生产工艺和流程，生产计划的安排和调整对于某些企业来说任务都是比较重的。

三、《通知》具体要求执行的措施

（一）实行了生产备案制度。特别是要求生产企业必须在产品正式投产前及时的向当地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备案内容很具体，比如像乳产品的进口数量、质量、产地，以及其生产企业，另外使用复原乳生产加工液态奶的投产时间和产量，每个液态奶中复原乳所占的比例等等，都应该向质量监督部门进行备案。

（二）在产品标识和标注上要有明确标注。国务院文件精神也做了非常明确的规定，让消费者能够很清楚的进行识别和选择，所以特别是对于复原乳生产的企业和产品，更应该按照 24 号文件进行标注，所以这一点企业也要提前做好一些准备。

（三）由技术监督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执法和监督。贯彻这个文件精神有一个很重要的，就是行业自律和企业的诚信，所以这一条是贯彻执行国务院文件精神的一个基础，企业应该如实的按文件精神进行申报。关键是企业要讲诚信，行业要自律。企业能不能按照文件精神去办，要由执法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工商部门监管。

四、《通知》对奶源基地建设和奶牛养殖业所带来的发展机遇

《通知》的发布，对于奶源基地的建设和奶农发展养殖业带来了一个比较好的机遇。

从目前奶农的养殖情况看，科学技术、管理水平还比较落后，应该说奶牛养殖发展空间和提高潜力都是很大的。

我国现在奶农的单产水平很低，现在才 3500 公斤到 4000 公斤左右，国外已经到了 8000 公斤到 9000 公斤，是我们的 2 到 3 倍，增长的空间很大。我们奶牛的单产水平比较低，原因是缺乏科学的管理，缺乏规模经营，奶牛养殖处于“小、散、低”的状况。“小”就是规模小，“散”就是分散养殖，“低”就是管理水平和科技含量都比较低，所以这个状况应该尽快的改变和克服。我们国家奶农至今积累率很低，资金很弱，搞规模经营并不是短时间能做到的，需要有一个过程。像国外的一些奶农，家庭牧场，最低都是几十头，几百头，我们也就是几头奶牛，形不成规模，某种程度上饲养成本就比较高。形不成规模，有一些像良种体系的建设、机械化挤奶、优质饲料、科学的喂饲这些往往都不到位。

国务院文件的出台对奶源基地建设和奶牛养殖业都会带来机遇，尽快在奶牛养殖上发展规模经营，提高奶牛的科技管理水平，奶牛养殖实施机械化。另外规模化、标准化和规范化养殖，提高奶牛养殖的质量和效率，提高我们原料奶的卫生标准和质量水平，这是很重要的。在乳品加工企业里，它才能有好的原料奶供应。在加工企业生产乳制品产品上，给它创造一个比较好的原料的提供环境，这一点也是很重要的。

《通知》的发布对于奶源基地建设和奶农养牛都是是一个发展机遇，作为企业来说，应该也是一个发展机遇，对于企业将来是非常有利的。

奶业必须得搞产业化经营，因为奶业的产业链结合的比其他的农产品生产、加工更紧密，它需要奶源、加工和市场销售，必须实现一体化经营。因为奶农每天在生产原料奶，生鲜牛奶必须交到加工企业，加工企业它收到了生奶以后，需要及时的加工。

另外一些液态奶出品后，保质期很短，特别是巴氏消毒奶在市场上流通到消费环节，储藏的时间也很短，只有几天的时间。整个产业链，从奶源到加工再到市场，周期短，产业化经营要衔接得非常紧密。有些产品，特别是新鲜的牛奶，像巴氏杀菌奶、酸牛乳都需要冷链，整个从生奶的储藏、运输、加工到产品的销售全程冷链，这个产业链由于整个产业和产品的特征，确实需要一条龙来考虑这个问题。

整个产业化经营还有一个利益机制问题，利益机制问题里面按照市场经济体制，能够有一个适应这种市场经济体制比较紧密的利益连接机制。在这一点上，目前来看，我们有些地区企业和奶源之间还存在一些问题，需要将来在搞产业化经营当中进一步调整他们的利益格局。这里涉及奶源基地、奶农和乳品加工企业，应该有一个紧密型的、适应市场经济规律的利益机制，建立这么一个利益机制是非常重要的。既要考虑自身的加工效益，另外也要兼顾奶农的养殖效益。如果要是损伤了奶农的养殖积极性，将来奶源也得不到保障。现在有些地区出现卖牛、倒奶、杀牛的现象，这属于不正常的。下一步发展奶业产业化经营的时候，有一个前两者利益连接机制的问题，需要进一步探讨和解决。

五、落实《通知》的重点举措

中国奶业协会对国务院办公厅的《通知》非常重视，协会表示要认真贯彻落实好《通知》精神。

第一，要学习文件内容，领会文件精神，让全行业都了解文件。要深刻领会《通知》对于我国奶业发展的重大意义，《通知》对于保护奶农，对于奶业健康发展，维护消费者权利都有非常重要的促进作用。

第二，要学习好《通知》的内容，把精神落实到行动上。不久要召开全国各地的奶业和乳业协会的主要负责人会，进一步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组织全国和地方各级奶业行业协会来学习贯彻《通知》精神。让他们一级一级抓落实，特别是要组织有关专家对《通知》进行宣讲，特别是企业，要让他们吃透《通知》精神，安排好生产。

第三，要加大社会宣传。我们要求各级协会充分利用电视台、电台、报纸等媒体宣传国办的《通知》精神，另外对于《通知》里面的一些巴氏杀菌奶、灭菌奶，还有酸牛奶一些产品进行科普性宣传，让消费者都能够清楚这些东西，让他们能够适应市场，自己能够实行健康消费、科学消费，这样的话，也给市场创造一个良好的消费环境。特别是在国际牛奶日，作一些公益性和科普性的宣传，这是国际奶业协会工作的重点，要加大力度。

第四，要加强行业自律和企业诚信。我觉得这是贯彻执行好文件精神的一个基础，特别是前一段时间市场比较混乱，有的企业出现了一些标识不能够按照国家规定去处理这个事情，应该加强对于企业这方面的诚信度建设，如实的按照国务院精神实行生产备案制度和产品标注的严格管理。

第五，充分发挥协会职能，提高协会服务质量和水平。中国奶业协会和地方的协会都要求要搞好服务，协会的宗旨就是协调、服务、维权、自律这几个职能，这就是协会下一步要做的工作。企业碰到一些困难和问题，各个行业协会及时为他们排忧解难。

国务院办公厅
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建立农田水利建设新机制意见的通知

（2005 年 10 月 12 日　国办发〔2005〕5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水利部、农业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建立农田水利建设新机制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水利部
农业部　国土资源部
关于建立农田水利建设新机制的意见

我国是一个农业大国，人多地少、水资源短缺、降雨时空分布不均、水旱灾害频繁，这些基本国情决定了农田水利建设在农业生产和经济社会发展中具有特别重要的作用。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农田水利建设，经过广大农民群众长期不懈的努力，全国农田有效灌溉面积大幅度增加，为粮食产量和农业生产不断迈

上新台阶奠定了坚实基础。但近年来，我国农田水利建设的环境和条件发生了重大变化，投入总体呈下滑趋势，已成为制约粮食生产能力提高的突出矛盾和问题。为了适应农村税费改革不断深化的新形势和城乡统筹发展的新要求，改革和完善农田水利建设的政策体系、投入方式、组织形式，促进新时期农田水利建设健康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建立农田水利建设新机制的重大意义

农田水利设施是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的基础。我国现有农田水利骨干工程大都建于20世纪50至70年代，相当一部分已达到规定使用年限，老化失修严重，效益衰减，小型农田水利工程设计不完善，配套率低，欠账较多，对现有灌区全面进行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的任务十分艰巨。在人增地减水少的严峻形势下，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就必须进一步加强农田水利建设，因而也需要更多的投入。但与此同时，近年来，全国农田水利建设的投入呈下滑趋势，特别是农村税费改革逐步取消农村义务工和劳动积累工后，农民群众的投工投劳数量大幅度减少。农田水利建设滑坡，不仅直接影响当前的粮食增产，而且严重制约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的持续提高。因此，尽快建立加强农田水利建设的新机制新办法，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保护和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的一项重要而紧迫的任务。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加强领导，积极稳妥地做好这项工作；认真组织试点，深入调查研究，总结经验，逐步推广；加强配合，齐心协力，共同推进新时期农田水利建设迈上新台阶。

二、建立农田水利建设新机制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一）指导思想

按照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的要求，坚持统筹城乡发展的方略，切实加大公共财政对农田水利建设的支持力度，以政府安排补助资金为引导，以农民自愿出资出劳为主体，以农田水利建设

规划为依托，以加强组织动员为纽带，以加快农田水利管理体制改革为动力，逐步建立起保障农田水利建设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

（二）原 则

1. 坚持政府支持、民办公助的原则。国家要逐步增加对水利建设的投入，重点加大对小型农田水利建设的投入。同时，要把加大政府投入与增加农民劳动积累结合起来，充分利用农村劳动力资源丰富的优势，组织和引导农民尽可能增加劳动积累。

2. 坚持民主决策、群众自愿的原则。要严格区分农民自愿出资出劳与加重农民负担的政策界限，进一步完善“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制度，在切实加强民主决策和民主管理的前提下，以政府加大投入为契机，通过有效的组织工作，引导农民出资出劳开展直接受益的农田水利建设。同时，要严格规范“一事一议”程序，控制筹资筹劳标准。

3. 坚持规划先行、注重实效的原则。要发挥规划的统筹指导作用，把规划作为乡村两级组织农民出资出劳的必要条件和国家安排补助投资的重要依据，科学有效地开展农田水利建设。

4. 坚持深化改革、创新体制的原则。建立以政府资金为引导的多元化投融资机制，加快农田水利管理体制和小型设施产权制度改革，形成农田水利建设管理的良性运行机制，调动广大农民投资投劳开展农田水利建设的积极性。

三、建立农田水利建设新机制的工作重点

（一）增加政府投入，逐步建立农田水利建设资金稳定增长的机制。财政部门要建立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补助专项资金，对农民兴修小型农田水利设施给予补助，并逐步增加资金规模；在安排农业综合开发资金时，继续把农田水利建设作为中低产田改造的一项重要内容。发展改革部门要调整投资结构，切实增加对农田水利建设的投入。土地出让金用于农业土地开发部分和

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要结合土地开发整理安排一定资金用于小型农田水利建设。要整合国家现有的各项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加强统筹协调，避免重复安排，着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按照中央与地方事权划分原则，地方各级政府应切实承担起农田水利建设的主要责任，把农田水利建设资金纳入投资和财政预算，逐步形成适度规模。

（二）认真做好农田水利建设规划编制工作。农田水利建设规划的编制工作，采取以县为单位、自下而上的方式进行，原则上每个县都要编制。编制规划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分步实施，讲求实效。规划按程序经过审批后，即为安排国家补助资金的依据，申报项目必须符合规划的要求。水利部门要从全国和区域水资源合理配置的要求出发，加强对规划编制工作的指导。各地区要结合实际，积极试点，取得经验后逐步推广。

（三)规范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一是明确资金投向。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重点用于补助粮食主产县。二是明确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实施主体可以是农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也可以是农民联合体或其他农民专业合作组织。三是完善补助方式。主要用于补助项目建设的材料费、设备费及机械作业费，具体方式可采取项目管理或“以奖代补”的办法。四是制订补助标准。根据工程性质、农民在限额内筹资筹劳情况，制订不同的补助标准，筹补结合、多筹多补。五是健全申报程序。由县级有关部门对项目主体的申请进行审查、公示后联合上报。需要农民筹资筹劳的项目，应经县级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的具体办法，由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四）完善村级“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政策。对政府给予补助资金重点支持的斗渠、相邻村共用的村级小型水塘（库）和圩堤等农民受益的农田水利工程，可以村级为基础进行“一事一议”，按照乡镇协调、分村议事、联合申报、统一施工、分村

管理资金和劳务、分村落实建设任务的程序和办法实施。“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的限额标准由省级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根据受益主体和筹资筹劳主体相对应的原则，在不影响村整体利益和长远规划的前提下，可按受益群体议事。要加强资金和劳务的监管，对国家引导资金和通过“一事一议”筹集的资金和劳务，都要实行全过程公开、民主管理，接受群众监督。严禁强行以资代劳或变相加重农民负担。各级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监管，提高资金和劳务使用效率。

（五）进一步加强农田水利建设的组织领导工作。县乡政府要将农田水利建设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目标和责任，落实有关政策，组织规划编制，抓好项目实施，加强监督检查。水利部门要加强对工程建设的指导和检查监督。鼓励和扶持农民用水协会等专业合作组织的发展，充分发挥其在工程建设、使用维修、水费计收等方面的作用。

（六）加快推进农田水利建设管理制度改革。按照“谁投资、谁受益、谁所有”的原则，推进小型农田水利设施产权制度改革，明确小型农田水利设施的所有权，落实管护责任主体。以农户自用为主的小、微型工程，归农户个人所有；对受益户较多的小型工程，可按受益范围组建用水合作组织，相关设施归用水合作组织所有；政府补助形成的资产，归项目受益主体所有。允许小型农田水利设施以承包、租赁、拍卖等形式进行产权流转，吸引社会资金投入。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体改办关于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2〕45号）的要求，积极推进农田水利管理体制改革，加快实施灌区管理机构定岗定员和工程维修养护定额的试点和推广工作，妥善解决富余人员的分流问题，改革水价和水费计收机制，为工程良性运行和节约用水创造条件。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对《关于无证经营出租汽车行为是否适用〈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国务院令第370号）的请示》的复函

（2005年10月12日　国法函〔2005〕431号）

建设部：

你部《关于无证经营出租汽车行为是否适用〈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国务院令第370号）的请示》（建法函〔2005〕166号）收悉。经研究并征求交通部、国家工商总局意见，现答复如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112项规定，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的核发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实施。根据《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对无证经营出租汽车行为的处罚没有规定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国务院办公厅
转发商务部等部门关于加强境外中资企业机构与人员安全保护工作意见的通知

（2005年9月28日　国办发〔2005〕4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商务部、外交部、国资委《关于加强境外中资企业机构与人员安全保护工作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

商务部　外交部　国资委
关于加强境外中资企业机构与人员安全保护工作的意见

随着我国对外开放不断扩大和“走出去”战略的深入实施，境外中资企业、机构与人员迅速增多，地域分布日趋广泛。为维护我公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和国家利益，保障“走出去”战略顺

利实施，促进对外经济合作的发展，根据《国家涉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05〕59号）等相关规定，现就做好境外中资企业、机构与人员安全保护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树立全面的安全观和发展观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执政为民、以人为本的基本原则，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进一步提高对境外中资企业、机构与人员所面临安全形势的认识，认真指导有关企业、机构与人员认清在境外特别是在安全问题突出国家和地区开展经济活动面临的安全风险，建立健全工作协调、应急处置和内部防范等机制，正确处理安全与发展的关系，树立发展是根本、安全是保障，发展是硬道理、安全是大前提的安全观和发展观；坚决摒弃片面或单纯追求经济效益的思想，牢固树立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高于一切的观念；加强风险防范意识，落实预防为主、防范处置并重的要求；及时果断处置突发事件，避免或最大程度地减少我公民生命财产损失，维护我国家利益。

二、加强安全教育和管理，强化安全意识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切实做好境外中资企业、机构与人员出境前后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按照“谁派出，谁负责”的原则，要求派出企业、机构负责对外派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应急培训，增强其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进一步严格驻外企业、机构与人员的管理，对安全问题突出的国家和地区要制订驻外人员行为守则，就行动范围、人员交际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法和联系方式等予以规范和指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对所派出企业、机构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并做好监督检查。外交部、公安部、劳动保障部、铁道部、交通部、商务部、国资委、民航总局等部门在为出境人员提供相关服务时，要有针对性地加强宣传和指导，方便其学习掌握必要的

安全知识。

三、严格履行对外经济合作业务管理规定，切实把好安全关

对国内企业在境外开办企业、开展工程承包和劳务合作等业务，有关主管部门在审批核准时，应事先就当地安全形势征求驻外使领馆的意见；要从国别（地区）投资环境、投资导向政策、安全状况、双边关系、地区合理布局、相关国际义务、保障企业合法权益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可实行安全一票否决。对在安全问题突出的国家和地区开展业务活动的，应重点加强安全评估和企业权益保障。要求核准的企业应凭主管部门的批准证书或其他批复文件，及时到驻外使领馆登记报到，并保持经常联系。承担援外项目建设任务的企业，应根据援外管理规定，自觉接受驻外使领馆的领导。

四、完善信息收集和报送制度，建立安全风险预警机制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建立和完善境外企业、机构与人员应对突发事件的预警机制。外交部、公安部、安全部、商务部等部门及驻外使领馆等驻外机构要加强对安全问题突出的国家和地区有关政治经济形势、民族宗教矛盾、社会治安状况、恐怖主义活动等信息的收集工作，及时掌握境外各种可能危及我国企业、机构与人员安全的情报信息。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及驻外使领馆要及时向境外中资企业、机构通报所在国家（地区）的安全形势，使其对自身安全状况有正确认识和评估。外交部、商务部等部门要对不同国家和地区的安全状况进行动态综合评估，对境外可能发生涉我突发事件的预警信息，报境外中国公民和机构安全保护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汇总，并由其商有关部门或单位，按各自职责分工，适时以相应方式经授权发布，提醒我境外企业和人员采取适当预防和自我保护措施。

五、建立和完善内部安全防范与应急处置机制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指导和监督相关企业、机构建

立组织机构，统一协调安全工作。在安全问题突出的国家和地区开展经营活动，特别是承担重大援建项目和投资、承包工程、劳务等对外经济合作项目建设任务的企业，要建立安全工作机构和应急处置机制，制订安全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做到机制完善、职责明确、措施到位。境外中资企业和机构要在工作、生活区域配备必要的安全保卫设施，雇佣有防护能力的当地保安，必要时聘请武装军警，增强防护能力。

外交部、公安部、安全部、商务部、国资委等部门根据需要组成境外安全巡查工作组，对在安全问题突出的国家和地区的对外经济合作项目尤其是重点项目建设进行安全检查和指导。

六、充分利用现有工作机制，加强部门间的协作配合

充分利用境外中国公民和机构安全保护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和驻外使领馆牵头、其他驻外机构配合的我国境外人员和机构安全保护应急协调处理机制，进一步加强外交部、公安部、安全部、财政部、交通部、商务部、卫生部、国资委、民航总局等部门之间的沟通、交流与协作，重点对境外领事保护、境外企业和项目管理、应急资金支持、交通运输、医疗救护、保险保障等工作进行协调，合力推进相关法律法规建设，建立健全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机制，互通安全情报等，共同做好境外中资企业、机构与人员安全保护工作。

七、进一步发挥驻外使领馆的作用

驻外使领馆要加大对外交涉力度，做好驻在国军队、内务、警察等部门的工作，争取其为我国境外中资企业、机构与人员安全保护工作提供更多帮助。要与境外中资企业、机构及援建、承包、劳务企业加强联系，保持信息畅通。在发生境外涉我突发事件时，除按照有关应急预案的规定做好事发现场先期处置等工作外，应积极协助我国境外中资企业、机构与人员在遭受突发安全侵害后向所在国索赔，争取合理赔偿。对涉及我国境外企业、机

构与人员的一般性安全事件，继续做好领事保护工作。

八、建立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和安全成本核算制度，加强境外人员与机构的保险保障

各有关企业除了要做好对外经济合作项目的商业评估外，还要对项目所在国家和地区的安全状况进行风险评估，根据不同的安全风险，相应制订分类管理的安保措施，并把安全防护费用计入成本。要逐步推行符合国际惯例的合同条款，把安全保障条款纳入安全问题突出的国家和地区项目协议或合同，把安全投入成本纳入承包项目预算。对于援外项目，由相关部门商承办企业对受援国安全环境进行风险评估和安全成本核算，并将有关费用纳入援外项目预算。

劳动保障部要继续研究做好与有关国家签订双边社会保险协定的工作，更好地维护境外中资企业、机构与人员的社会保障权益。保险机构要开发、完善与境外人员和机构安全保护相关的险种。各派出企业必须为外派人员购买境外人身意外伤害、职业暴露等保险，提高境外人员和机构的抗风险能力。

九、妥善处理与所在国家（地区）居民及团体的利益关系，积极开展本地化经营

各有关企业开展对外经济合作业务时，要充分考虑所在国家（地区）居民和团体的利益，包括与被雇佣者的利益关系，避免引发商业纠纷，尤其要防止陷入当地利益冲突。要加强与所在国家（地区）政府有关部门、社会团体及其他相关方面的联系与沟通，广泛争取理解和支持，增进友谊，避免或减少矛盾，以便在突发危险时能得到及时保护和救助。要着眼于企业长远发展，在安全问题突出的国家和地区推进项目本地化经营，合理确定中方人员比例，通过采取本地分包等方式帮助扩大本地就业，尽可能降低我境外人员安全风险。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